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林萍女士因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萍女士的退休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萍女士自副总经理职务退休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萍女士的工作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其退休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林萍女士通过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97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个人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林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